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5 人，鑒於常有不肖電信業營業員為了業績，利用智能障礙者無法自行判斷的弱點，誘騙他們申辦多支門號，或被詐騙集團當人頭開戶，以至於欠下比每個月薪水還要高的手機費，電信業者卻以智能障礙者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堅持必須完成合約，造成這些家庭沉重負擔，家長還得早晚打零工替智障子女還錢，顯見法律在弱勢者的保障上有重大缺漏，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應嚴格督導電信業者在為心智障礙者申辦門號時應多把關、主動留意他們的權益外，並更應研擬相關辦法，使受騙家庭可向業者要求終止提供服務以及對不合理的電話費可以主張免責。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5 人，鑒於常有不肖電信業營業員為了業績，利用智能障礙者無法自行判斷的弱點，誘騙他們申辦多支門號，或被詐騙集團當人頭開戶，以至於欠下比每個月薪水還要高的手機費，電信業者卻以智能障礙者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堅持必須完成合約，造成這些家庭沉重負擔，家長還得早晚打零工替智障子女還錢，顯見法律在弱勢者的保障上有重大缺漏，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應嚴格督導電信業者在為心智障礙者申辦門號時應多把關、主動留意他們的權益外，並更應研擬相關辦法，使受騙家庭可向業者要求終止提供服務以及對不合理的電話費可以主張免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前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會公開呼籲電信業者應有社會良心，不該為了業績，在明知申請者有智能障礙、沒有足夠辨識能力，卻還故意讓他們申請多支門號，造成這些弱勢家庭經濟負擔雪上加霜。且這種情況不是只有最近才發生，早在一、二年前就有相關民間機構提出質疑，智能障礙者因無法體認自己的需要與負擔，在手機業者促銷花招不斷的情況下，被誘騙申辦多個手機門號，負擔超過自己薪水及監護家庭可負擔的手機費。

二、而電信業者卻以「已查核雙證件」、無法律上的「輔助宣告」等形式上的理由，堅持合約，並頻頻催繳費用，不僅影響到受害的智能障礙者其生活與情緒，亦造成該監護家庭沉重的負擔，顯見法律在弱勢者的保障上有重大缺漏，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上述情況，嚴格督導電信業者，對於不合理申辦多支門號的情況應嚴格把關，主動留意心智障礙者申辦門號是否有不合理且損及權益的情況；又為能確實減輕撫養心智障礙者家庭不必要的負擔，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應研擬相關辦法，使受騙家庭可向業者要求終止提供服務以及對不合理的電話費可以主張免責。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許智傑 劉權豪 葉宜津 黃偉哲 邱議瑩

李俊偲 陳根德 蔡其昌 許添財 陳雪生

林岱樺 林正二 黃文玲 林明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吳育仁等 19 人，鑑於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例係依據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辦理，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維護經費之分配主體，交通部向按台灣省 70%、台北市 20%、高雄市 10% 之比例分配，至今三十餘年從未修正，有分配不公之嫌，以台中市為例，其須養護之道路長度及面積為台北市 2 倍，但僅獲配 3 億餘元的養護費用，與台北市獲配之 67 億餘元相差 22 倍之多；經濟發展至今，國家發展與國土政策已不同以往。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盡速依公路法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例，以符我國地方制度層級之變革及現行交通建設狀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吳育仁等 19 人，鑑於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例係依據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辦理，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維護經費之分配主體，交通部向按台灣省 70%、台北市 20%、高雄市 10% 之比例分配，至今三十餘年從未修正，有分配不公之嫌，以台中市為例，其須養護之道路長度及面積為台北市 2 倍，但僅獲配 3 億餘元的養護費用，與台北市獲配之 67 億餘元相差 22 倍之多；經濟發展至今，國家發展與國土政策已不同以往。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盡速依公路法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例，以符我國地方制度層級之變革及現行交通建設狀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102 年度全國汽燃費收入 456 億 5,231 萬元，分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億 7,177 萬元（占 22.50%），台北市政府 67 億 3,280 萬 3 千元（占 14.74%）、高雄市政府 33 億 6,640 萬 1 千元（占 7.37%），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所分配汽燃費僅 43 億元，占 9.42%，平均每一縣市不到 0.5%，比例懸殊。

二、以台中市政府為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市政府自行管養之本市道路（不含原台中縣省道由公路總局管養部分）長度 337 萬公尺，面積 5,010 萬平方公尺，相較台北市道路長度 154 萬公尺，面積 2,091 萬平方公尺，台中市管養道路及面積逾台北市管養道路 2 倍有餘，然台北市獲配數 67 億元，為台中市平均獲配 3 億餘元之 22 倍，顯不合理。

三、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例係依據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辦理，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維護經費之分配主體，交通部向按台灣省 70%、台北市 20%、高雄市 10% 之比例分配，至今三十餘年從未修正，如今經濟發展與國家國土政策已與當初大不相同，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早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交通部仍將這些新升格的縣市含括於台灣省內統籌分配，顯違反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財政收支劃分系統層級之原則。